附件6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混撒拉村芒果产业初具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围绕芒果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搭建销售平台、挖掘文化内核，实现“家园变花园、产区变景区”的蜕变，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开发资金300万元。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标准预算我乡2023年少数民族开发资金，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为改善民族地区基础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16.67％，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项目工作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遗留问题](http://www.so.com/s?q=%E9%81%97%E7%95%99%E9%97%AE%E9%A2%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项少数民族开发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3.完成时效。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开始，2023年3月31日结束。

4.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塑造混撒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攀西芒果第一村”的村落形象，丰富芒果产业内核，提高民族村落产业振兴的美誉度，促进混撒拉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在产业兴旺的基础上扩展群众增收渠道，发展民族村落旅游、康养和休闲观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对于全面深入持久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让本地村民增收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广，积极促进民族散居地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目前的资金无法确保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运行维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1. **相关建议。**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的依托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经济。提升气象预报水平、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等措施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来弥补的灾后损失。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